

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文件

广工大华立院教字〔2017〕44号

关于评选 2016-2017 学年 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：

本学年，在董事会和学院领导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全体师生的共同努力下，我院圆满完成了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各项任务。为总结交流工作经验、评比表彰先进，推动我院就业工作再上新台阶，学院研究决定，在全院范围内评选 2016-2017 学年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参加 2016-2017 学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的学部和个人。

二、评选名额

（一）先进集体（2 个）

(二) 先进个人 (1. 就业专职人员评选 2 名, 范围为学院和学部就业副主任; 2. 毕业班班主任, 按学部毕业班班主任总数的 15% 比例进行评选; 3. 毕业生指导教师, 按学部毕业生人数的 0.5% 进行评选。)

三、评选条件

(一) 先进集体评选要求

1. 落实“一把手”工程, 与学院签订“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2017 年毕业生就业工作目标责任书”, 成立学部就业指导工作领导小组, 统筹研究和指导本学部毕业生就业工作。

2. 就业工作有专人负责, 岗位设定清晰明确。就业工作纳入学部年度考核体系。

3. 主动联系和走访用人单位, 积极推荐本学部毕业生, 建立学生就业实习、实践基地和毕业生用人单位信息库, 有相对稳定的合作用人单位, 以学部为单位举办校园专场招聘会。

4. 开展内容丰富、形式多样的毕业生教育活动, 对毕业生进行人生观、价值观、职业道德观和面向基层、爱岗敬业的教育和创业教育、诚信教育。

5. 建立完善有效的毕业生就业跟踪体系, 及时准确掌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情况, 保证就业率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, 截止到 12 月 1 日, 2017 年学部总体就业率达 99.60%, 并结合各学部初次就业率、毕业生人数、日常工作等评比排名, 决定各学部最终排名。

(二) 先进个人评选要求

1. 优秀就业副主任

(1) 上报就业信息准确、及时，跟踪毕业生就业情况到位，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为 96.77%以上，总体就业率 99.60%。（以省抽查和学院抽查情况为依据）

(2) 学生就业水平和就业层次有较大提高，重点工作完成较好，毕业生对就业指导满意度较高，毕业生签约率高。

(3) 积极配合和支持毕业生就业办公室工作，出色完成毕业生就业的各项日常工作。

(4) 主动与用人单位联系，积极为毕业生提供就业信息和就业指导与服务工作，并取得一定成效。

(5) 担任就业工作半年以上，学院本年度绩效考核良好以上。

2. 优秀就业班主任

(1) 毕业生班主任所负责班级初次就业率 96.77%以上，最终就业率为 99.60%，要求考虑班主任所带毕业生人数比例，并进行严格评选（以省抽查和学院抽查情况为依据）。

(2) 多渠道获得就业信息，并及时向班级学生发布。认真学习有关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熟悉就业工作流程，为毕业生解决实际困难。

(3) 具备较强的工作责任心和服务精神，及时向毕业生传达学部就业工作信息。积极配合学部做好毕业生就业有关工作。

(4) 主动关心毕业生就业、学习等各方面情况，能及时掌握学生就业动态，注重对毕业生加强诚信教育，毕业生无恶意违约行为。

(5) 担任毕业班班主任工作半年以上，学院本年度绩效考核良好以上。

3. 优秀就业指导教师

(1) 毕业生指导教师所负责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6.77%以上，最终就业率为 99.60%，要求考虑所带毕业生人数比例，并进行严格评选（以省抽查和学院抽查情况为依据）。

(2) 认真学习有关就业工作的方针政策，熟悉就业工作流程，为毕业生解决实际困难。及时向所带毕业生发布学院传达的就业信息和就业政策等。

(3) 担任毕业班指导教师就业工作半年以上，学院本年度绩效考核良好以上。

四、评选要求及程序

(一) 评选要求：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严格按照条件、范围和程序进行评选，结合省抽查和学院抽查情况，在同等就业率条件下，所带班级数或指导学生数多者优先考虑。

(二) 评选程序：

1. 在学部推荐、民主评议的基础上，参评学部填写《2016-2017 学年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单位登记表》和参评个人填写《2016-2017 学年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登记表》，学部填写推荐意见。材料一式两份（均须加盖公章，复印无效），并将电子文档发到 ggh1jyb@163.com。

2. 2017年12月26日下午16:30前将推荐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材料送交学院就业办（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评选资格）。学院将对评选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初选名单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为3天。

五、评比办法和表彰

通过学院评议，确定评选结果，学院将授予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附件：1. 2017年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登记表

2. 2017年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登记表（优秀就业副主任、优秀就业班主任、优秀就业指导教师）

注：本通知附件不随文下发，可登录学院就业办网站 <http://www.hualixy.com/jyb/jyxx.asp> 事务通知栏自行下载。

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
2017年12月12日

